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 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11 點 30 分

開會地點：中正大樓語言中心 3410 會議室

主 席：程 0 美主任

紀錄：林 0 雪

出席人員：蘇 0 雯教授(請假)、江 0 賢教授(請假)、林 0 德教授

吳 0 珍副教授、馬 0 萱副教授、謝 0 華副教授(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中心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作業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人事室 113 年 4 月 9 日通知辦理。

二、檢附本中心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程春美教授續聘作業清冊，如附件 1，敬請審議。

擬 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 112 學年度專任、專案教師年資加薪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人事室 113 年 5 月 8 日通知辦理。

二、檢附本中心 112 學年度專任、專案教師年資加薪清冊，如附件 2，敬請審議。

擬 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中心阮 0 蕾專案助理教授 112 學年度考核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8 點辦理。

二、本中心阮 0 蕾專案助理教授之考評案，經聘任單位主管、教務長、研發長進行評分，考核成績為 90 分，如附件 3。

三、阮 0 蕾專案助理教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考評通過，擬同意予以續聘一年，聘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止。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中心馬 0 萱、林 0 伶、蔡 0 燕 3 位老師退休擬聘為兼任老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中心馬 0 萱、林 0 伶、蔡 0 燕 3 位老師老師已預訂於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

二、因本中心共同英文及專業課程之需要，擬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馬 0 萱等 3 位老師為兼任老師。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於退休當日改聘為兼任。

二、需提醒老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包括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代理(課)教師、兼任教師)，其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工作報酬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目前為新台幣 2 萬 7,470 元)者，應主動告知停發月退休金。

案由五：有關 113 學年度上學期擬新聘張 0 惠兼任老師協助授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二、擬新聘大葉大學張 0 惠老師，張師碩博士學位為英國 York 大學教育研究，博士論文為第二語言習得，大學學位為輔仁大學德語及英語雙學位，並領有牛津 EMI 教學證書，張師基本資料及學經歷文件，如附件 4。

四、檢附新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如附件 5，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一學期聘一次)。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 113 學年度上學期擬再聘廖 0 弘等 49 位老師擔任語言中心兼任老師及兼課時數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中心擬再聘廖 0 弘等 49 位兼任老師作業清冊，如附件 6，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一學期聘一次)。

擬 辦：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12 時 30 分